

# 医保基金不是唐僧肉

文/山歌

## ◎头条锐评

据《北方新报》报道,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于4-6月对自治区本级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存

在违规行为。此次被披露的违规行为,包括挂床住院,虚假宣传医保政策、诱导参保人员住院治疗,以及乱收费、药品超量使用等。虽然表现形式有所差异,但归根到底,就是一个“钱”字作

怪,这些医药机构为了追求经济效益,采取了不光彩的违规手段。而且,他们主要薅的是医保基金的羊毛。

医保基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甚至“救命钱”。资金

宝贵,用途重要,必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无谓流失,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这些医药机构通过各种手段蚕食医保基金以自肥,破坏了制度严肃性的同时,对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造成了威胁。

如果任由这种情况发生,后果就是造成基金缺口,发生支付困难,影响参保人员就医。

医保基金不是唐僧肉。对于这些医保基金蛀虫,惩治是必然的举措。同时应在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和提升监管水平上下功夫,让那些觊觎者心有畏惧,不敢也不能对医保基金下手,自觉当好医保基金的卫士。

评论投稿邮箱:bfxbtxw@163.com,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 规范预付卡

文/石羚 画/王进城

## ◎画外音

办理预付卡,不仅能享受价格优惠、获得返券,还能获得额外的培训时长;消费

者为了享受更大优惠,往往提前支付各项费用……如今,预付卡消费成为人们生活中常见的营销模式。然而,预付卡在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

也频频发生商家跑路现象。规范预付卡,势在必行。

这正是:优惠先需预付,原是营销招数。商家圈钱跑路,监管岂能阙如?

## “僵尸车”岂能没“法”管?

文/何勇海

## ◎不吐不快

走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或停车场,很多人时常能看到一辆辆外观老化、积满灰尘的车辆,似乎早已废弃,有的已经只剩下一副躯壳,有的还堆满了垃圾或其他物品,这就是“僵尸车”。近日,记者走访北京多个区域,对“僵尸车”进行了调查采访。

“僵尸车”确实是各个城市、许多小区都普遍存在。要清理处置“僵尸车”,必须先搞清楚这些车辆为何而“僵”。结合多个媒体的调查来看,原因有三:一是利益问题。车主换了新车,想把旧车卖掉,但没能卖出理想的价钱,就一直闲置着;二是报废问题。有些是车辆手续不全无法报废,有些是车辆需要去报

废,但车主却嫌流程太麻烦,且报废回报也不高,所以就弃之不理了;三是没“法”管的问题。“僵尸车”属于私有财产,城管、交警、物业等基本无权先行处理,只能让其“僵”在那里。

因此,清理处置“僵尸车”,应该先做好3件事:一是要在全社会加大宣传力度,让车主意识到,“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资源,已对全体业主利益造成了损害。如果“僵尸车”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车主也负有赔偿等责任。二是要简化报废流程,加大报废补贴。据报道,通过正规渠道报废一台小货车或小轿车,车主仅可得两三百元,有的需自己开几百公里去报废,或自找拖车拖去,换来的几百块钱连油费、拖车费都不够,对车主缺乏

吸引力,宁愿“僵”着也不报废。故要提高车主报废汽车的利益回报,相关部门可给予补贴。报废汽车也不再按吨计价、一称了之,而是一车一价,有助于提高车主的报废积极性。

三是要在立法上给相关行政机构赋权,以便于他们对长期占用公共道路临时停车位、小区公共道路停车位的“僵尸车”,可以直接采取措施,同时对随意废弃车辆的行为进行追责。比如,上海浦东交警就有权将停放在小区和道路的“僵尸车”清理到专用停车场,并对其集中公示,半年内无人认领的车辆将进入报废程序。有专家建议,对于小区内的“僵尸车”,也可通过修改《物业管理办法》,授予物业或业委会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先行处置的权力。

## 重新定义“见义勇为”体现文明与进步

文/苑广阔

## ◎读者热评

什么样的行为是我们倡导的见义勇为?如何通过立法进一步弘扬这样的传统美德?《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草案)》25日提交正在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不仅对见义勇为行为重新进行了科学界定,还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等与现实脱节的规定进行了修改。

这次江苏省围绕见义勇为的相关条例进行修改,对见义勇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重新界定,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肯定与支持。原来在概括见义勇为的概念时,基本都会有类似“不顾个人安危”这样的表述,而江苏省最新修订的“条例”,却删除了“不顾个人安危”的表述。

为什么要做这样的改变?其背后体现出的,实际上是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也是对每个人生命权利的最大尊重。把“不

顾个人安危”纳入见义勇为的概念,当然体现了一种勇于奉献和牺牲的精神,有可取之处。但是具体到实践中,这样的“不顾个人安危”也有可能带来我们不愿意看到的后果。最常见的就是未成年人面对火灾等危险情况时,“不顾个人安危”前去营救,结果因为自身能力有限,没有帮助到别人,反而导致自己陷入困境,甚至是付出生命的代价。

从一个更为务实的角度来说,即便不是未成年人,是成年人去帮助、救济别人,显然也应该首先在保障自身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再去采取各种帮助和救济别人的办法和措施。否则的话,救人者救出了别人却伤害了自己,甚至是没有救出别人也伤害了自己,那么从结果来看,就是一种“得不偿失”。可以说,随着社会的文明与进步,这样的理念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那么从法律角

度对相关《条例》进行修改,也就成了一件自然而然、水到渠成的事情。

在见义勇为概念的內涵和外延中剔除“不顾个人安危”,强调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既肯定大义凛然、不怕流血牺牲的见义勇为,更鼓励、倡导科学、合法、正当的见义勇。换句话说,现在的社会,已经不再提倡盲目并超出个人能力的见义勇为,而更加提倡充满理性以及科学合理的见义勇。因为这样可以帮助别人,也能保全自己,而不是为了帮助别人就牺牲自己。

有人可能会说,“不顾个人安危”终究有值得肯定的一方面,如果现在删除这样的表述,岂不是让我们在面对身处险境的他人时袖手旁观、无动于衷?这当然是一种误解,“顾个人安危”和“施他人援手”并不是完全对立的,我们希望的只是在避免自身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对别人施以援手,这样才能体现对生命的尊重。

## 还有多少“网红名人论”?

## ◎微评

据报道,“我的认知再度崩塌了,这世界可能真的有神”……过去两年来,你是否在网上或微信朋友圈里看过这样标题的文章?最近,一篇持有神论观点的文章自称作者是清华大学的施一公院士,因此引发较高关

注,流传之广堪称网红文章。7月25日,施一公作出回应:有人篡改了我的演讲稿,文中的有神论观点我从未说过。

郭元鹏评论说:施一公的影响不小,这也是这一“有神论”得以成网红的原因。多少年了,这篇“网红有神论”就这样骗了許多人。

现在,类似这样的假名人之口炮制“网红名人论”的现象并不少见,有的是为了流量,有的则是张冠李戴恶作剧。但无一例外,这类文章总会造成一定的误导,对名人本身也不公平。对此,读者也得多长个心眼,觉得不靠谱,不妨自行搜索一下,一般不难辨别。